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完成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和董事吴翔先生 3 名成员组成，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张宇佳女士和董事吴翔先生 4 名成员组成，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以上成员均具备丰富的财会专业知识和法律经验，能够胜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第十一届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第十一届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第十二届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第十二届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第十二届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听取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报审计基本情况、企业财务状况、审计关注事项以及监管机构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并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门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内部审计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 2023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跟踪并监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进行沟通与协作，认真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并积极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有效交流，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等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督促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到位，确保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职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陈高才_____

武 鑫_____

张宇佳_____

吴 翔_____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